

香港美心状告虎门美心侵犯形象权 索赔两百万

来源：[香港商标注册](#)

专注国外商标商标注册，但是国内的香港美心状告虎门美心侵犯形象权 索赔两百万还是值得关注。 香港美心：1995年已得到“美心”、“MEIXIN”在内地糕点等领域的形象专用权 虎门美心：对“美心”字样的利用早于对方在内地得到形象专用权的时间 香港美心食物有限公司掀起的大规模“维权战役”20日在东莞“开战”。20日，东莞首起香港美心公司起诉东莞本地工厂侵犯其形象权及店铺权的案件在广东省东莞市中级人民法院开庭审理。被起诉的东莞虎门美心饼屋及其老板黄某全成为被告，香港美心要求被告停止利用“美心”字样标识，并赔偿200万元的经济损失。此案由于两边对赔偿数额存在巨大分歧而未能当庭宣判。

利用“美心”字样成被告 香港美心公司称，该公司于1969年在香港独资设立，并于1995年得到“美心”、“MEIXIN”在内地的糕点、月饼、包子等领域的形象专用权。为了提高该形象在内地的市场影响力及民众知晓度，美心还投入了多量的人力、物力、财力来对“美心”店铺及“美心”、“MEIXIN”形象进行持续宣传。在此情况下，虎门美心将“美心”及“MEIXIN”字样多量利用在该西饼屋销售的月饼、糕点等食物上，香港美心公司认为其行为曾经侵犯了自己的店铺权以及注册形象专用权。

对此，被告虎门美心则辩称，虎门美心西饼屋对“美心”字样的利用能够追溯到1991年，早于香港美心公司在内地得到形象专用权的时间。而且，虎门美心的几家门店都开在虎门，销售规模也仅限于虎门，对香港美心公司形成的影响有限，高达200万元的索赔金额明显超过正常的损失范畴。由于两边对赔偿数额存在巨大分歧，法院当庭未能促进两边调解，该案并未当庭宣判。

庭审焦点 焦点一：最终谁更早注册？ 香港美心公司称，自己拥有“美心”、“MEIXIN”的形象权，虎门美心却将这些字样利用于自己的糕点、月饼等产物以及店铺招牌、宣传单等，且其标识突出，曾经形成了侵权。但虎门美心则认为，自己利用美心的时间早在1991年，虽然其间出现过伏贴(2001年至2003年，虎门美心曾停止利用这一字样，并在工商部门掘挡了注销登记，后于2003年重新登记注册)，但着实际利用美心的时间早于香港美心公司进入内地的时间，根据形象法中的相关政策，利用在先的店铺权受条文保护。 香港美心公司则提出，既然虎门美心的店铺权出现过伏贴的情况，就应该从伏贴之后的时间起算享有店铺权的时间，即2003年。而香港美心早在上世纪80年代就进入内地市场，并于1995年完成相关形象在糕点、月饼领域的注册，其拥有的店铺权时间早于虎门美心。

焦点二：最终该不该赔钱？ 虎门美心在庭审中还表示，该西饼屋所运作的规模仅限于虎门地区，而香港美心的销售网络并没有辐射到虎门，是以虎门美心对香港美心的运作影响甚小，不该该承担经济损失赔偿。 香港美心则提出，该公司通过在电视、播送、报纸、杂志、互联网等多种方式宣传自有品牌，其销售渠道也早已在东莞铺设。虎门美心对“美心”、“MEIXIN”字样的利用，使得民众对此迸发误认，客观的行为曾经迸发，是以应该赔偿。至于接近20万元的平允维权费用以及单个被

告200万元的经济赔偿，则是根据该公司的实际支出资本以及出于震慑不正当竞争行为而提出的，希望法院予以支持。

友情链接：[商标转让](#)

来源网络，如有侵权，请联系作者